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

100.11.28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暨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9.24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2.12.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.11.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11.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之目的 — 培養學生具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、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與社會實踐能力，以及開拓生命的新視野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(一)與服務學習(二)課程，應依序修習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(一)，包括服務學習理念的建立、服務學習提供機構的介紹，以及修習服務學習(二)的相關服務時數規定。課程成績為 S(通過)或 U(不通過)。

第四條 服務學習(二)為服務學習成果展示與分享。修習本課程的學生，必須於期中考週前完成規定的服務學習時數，並繳交認證表單。授課教師應於 2 週內完成學生認證表單之查核工作，並安排學生進行成果分享。課程成績為 S(通過)或 U(不通過)。

第五條 服務學習的計量以小時為單位。學生於修畢服務學習(一)後得開始進行服務學習，服務學習總時數須達 80 小時，始得進行服務學習(二)的成果發表。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(一)時進行之服務時數，最高僅能被認定 20 小時。

第六條 每次服務學習的時數，由該次服務學習提供機構認定，並記載於該次服務學習認證表單。

第七條 服務學習時數必須來自至少 3 個服務學習提供機構。

第八條 本院服務學習的提供機構，應以校內外公私立機構為原則，不接受個人名義的服務機會提供。在東華大學校內的提供機構，包括本院、本院各中心，以及校內其他單位等。校外的提供機構，則限於與本院簽訂有「國立

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服務學習合作協議」之公私立機構。

第九條 本院負責與校外機構進行服務學習合作的協商，以及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服務學習合作協議」（如附件 1）的簽訂。

第十條 所有服務學習提供機構，以及各機構經常性以及臨時性的服務學習機會，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告於學系服務學習網頁（如附件 2）。

第十一條 大學部學生進行服務學習後，應自服務學習提供機構獲得認證表單（如附件 3）。學生應妥善保存所有的認證表單，並於修習服務學習（二）時，繳交給授課教師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於本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本院院長公告實施。本要點的修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服務學習合作協議

立協議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學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合作機構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本協議目的，為鼓勵甲方學生應用課堂所學，於乙方所提供之環境進行服務學習，
以培養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。

本協議在彼此尊重、平等、合作基礎上，經甲、乙雙方協商訂定。

合作期間由乙方指派專人擔任甲方學生之訓練、督導、及評量工作。

甲方學生須接受乙方督導，從事服務實作。甲方學生應恪遵機構相關規定，並對
乙方認定之特定資訊負保密責任。約定服務時間如需更動，應事前通
知乙方。

服務學習期間，甲方學生如有未按乙方規定，致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當情事
等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經報請甲方同意，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服
務學習。

乙方應於甲方學生服務學習完畢後，依服務學習成效，填具「服務時數認證表」
交予該學生，以作為服務學習之證明。

本協議生效自簽約日，終止日為民國 年 月 日。如有任何變更、
修改、未定事宜、或解釋疑義等，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。

本協議書一式貳份，於簽訂後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	乙方：
代表人：裴家騏院長	代表人：
聯絡人：	聯絡人：
地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二段一號	地址：
電話：	電話：
E-mail：	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服務學習提供機構資訊表

一、類別

校內

校外

二、機構資訊

1. 機構名稱：

2. 機構負責人：

3. 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

4. 機構簡介（校內機構免填）：

三、服務學習項目

1. 服務學習工作地點：

2. 進行時間/期間：

3. 機構需求人數：

4. 服務學習內容：

5. 必備能力/證照： 無 有：

6. 受訓： 無 有：

7. 學習成果評估： 無 有：

8. 其他：

系主任（核章）：

院長（核章）：

